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37（港币柜台）及 80737（人民币柜台）

举报政策

1. 目的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前称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致力于实现及维持最高水平的公开性、廉洁度及责任承担。所有级别的雇员均应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诚实的态度行事。确保不发生任何危害股东、投资者、客户及大众利益的不当行为或组织性不法行为乃符合本集团的整体利益，亦对本集团于保持良好企业形象和提升企业管治水平方面至为重要。为此，本公司制订了举报政策（「本政策」）。

制定本政策之目的乃为了提高雇员对维持企业内部公正的意识，并藉此作为一项内部监控机制，本政策亦为雇员提供举报的渠道及指引。「举报」一词泛指雇员因察觉或真诚地怀疑本集团已经或可能涉及不当行为，而决定对有关事宜作出指控。本政策旨在鼓励雇员在毋须忧虑遭受报复或伤害的情况下，以负责任及有效的方式在公司内部进行举报。

2. 政策

本政策旨在协助个别雇员在公司内部及向高层披露其相信为舞弊或不当行为的资料。然而，本政策并非用作激发任何个人纠纷、质疑本集团之财务或商业决定，亦不应用于提出任何现行申诉程序已涵盖有关雇佣之事宜。举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违反法律或监管规定
- 刑事罪行、违反民事法律及审判不公
- 有关内部监控、会计、审计及财务事宜的舞弊、不当或欺诈行为
- 危害个人健康和人身安全
- 损害环境
- 违反适用于本公司或本集团的行为守则
- 可能损害本公司声誉的不当或不道德行为
- 蓄意隐瞒上述任何一项

2.1 保障及保密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雇员不会因举报上述任何事宜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吓、报复或不当处分。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以保密及审慎的态度处理所有被披露的资料。在未征得雇员之同意下，本公司不会透露作出指控的个别雇员身份。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如因调查而需要启动法律诉讼程序，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或在法律上有责任披露雇员之身份。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雇员不会受到伤害。对举报者作出骚扰或伤害将会被视为严重不当行为，一经证实，可导致被解雇。

2.2 失实指控

作出举报时，个别雇员应小心谨慎确保资料准确无误。若雇员被发现所提供的资料有误，只要他/她是以真诚及合理之方式行事，将不会被解雇或受到任何形式之处罚。相反，如雇员被证实刻意作出失实或恶意的指控，将面对包括被解雇的纪律处分。倘成立，无理或胡乱的指控亦可导致被举报人士一方采取法律行动。

3. 程序

3.1 举报渠道

雇员合理地怀疑有不当行为时，应首先通知其部门主管及内部审计部主管，然后由部门主管将事件上报总经理。倘事件怀疑涉及部门主管，或出于任何理由雇员认为不宜告知部门主管，雇员可将事件直接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可委派内部审计部或其他适当人选或成立小组调查事件。如涉及管理人员，雇员可将事件直接上报审计委员会。

内部审计部主管应概述所有接获的投诉，根据本政策的规定，就任何重大事宜每半年或适时地（如认为有需要）向审计委员会作出汇报。

3.1.1 举报形式

所有与举报事宜有关的资料，包括证据及证明文件，须亲身或以书面形式提交。倘以书面形式举报，为确保文件之保密性，应用密封信封清楚注明「私人密件一只许收件人开启」，送交部门主管、总经理及内部审计部主管，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63 楼 63-02 室，或电邮至以下地址：

<u>收件人</u>	<u>电邮地址</u>
部门主管/内部审计部主管	如本公司内联网所示
总经理	如本公司内联网所示
审计委员会	Complaint@sihbay.com

若非亲身投递，雇员应确保所有必须之证据，已夹附于投诉函件或作为电邮之附件寄出，以便跟进。**雇员须在作出披露时提供姓名及联络方式，匿名投诉将不获处理。**如任何人士本身或其代表企图妨碍怀疑不当行为的讯息传达至适当的人士，或阻挠相关调查，本公司将把此等行为列为严重之违纪行为。

倘有证据证明涉及刑事活动、索取与收受利益的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负责进行内部调查的人员可能需按法律要求通知有关公众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有关监管机构（如适用）。

3.2 调查程序

调查之形式及所需时间将取决于每项投诉的性质及个别情况而有所不同。所提出之事宜可能：

- 由内部进行调查；
- 被转介至香港警务处或有关监管机构；
- 被转介至外聘核数师；及/或
- 构成一项独立的调查。

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会以书面回复举报人：

- 确认已收到有关举报事宜；
- 告知举报人是否已经展开初步调查及有关结果（在适当及可提供的情况下）；
- 建议事件会否需作进一步调查，如需要的话，则阐明调查的性质及预计所需时间；
- 倘无须作进一步调查，将提供合理解释。

在调查进行时或需不时寻求举报人提供进一步的协助。通过本政策提出的所有机密记录将被保存最少七年。

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采纳

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订及批准